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7-03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 年 5 月 17 日各位董事对有关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无董事缺席情况。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由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6 月 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鉴于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40）。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